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4,182,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 号），根据该核准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合计发行 22,408,5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2,408,517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中，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东蓝商贸等18名东蓝数码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东蓝商贸、

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其持有的东蓝数码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即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可分别解禁 994,208 股、1,068,399 股、500,954 股、500,954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即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可再分别解禁 994,208 股、1,068,399 股、500,954 股、500,954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东蓝数码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

除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外的其他东蓝数码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东蓝数码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东蓝商贸等 18 名东蓝数码股东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张俊峰等36名天云科技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其持有的天云科技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即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可分别解禁 607,759 股、429,006 股、429,006 股、321,755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

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份额，即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可再分别解禁 607,759 股、429,006 股、429,006 股、321,755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对天云科技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

除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外的其他天云科技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天云科技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

张俊峰等 36 名天云科技股东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

（二）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274,408,517 股变更为 548,817,034 股；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发行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548,817,034 股变更为 570,207,405 股；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15 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570,207,405 股变更为 1,140,414,810 股；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140,414,810 股变更为 1,230,811,208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由 8,545,542 股变更为 34,182,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1	宁波桑德兹实业有限公司	5,424,336	5,424,336	0.44	5,424,336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9,596	3,099,596	0.25	3,099,596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9,596	3,099,596	0.25	3,099,596
4	朱豪轲	3,536,480	3,536,480	0.29	80（注）
5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7,136	3,467,136	0.28	3,467,136
6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356	1,650,356	0.13	1,650,356
7	上海敏政投资有限公司	1,549,796	1,549,796	0.13	1,549,796
8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9,796	1,549,796	0.13	1,549,796
9	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680	1,756,680	0.14	1,756,680
10	澜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864	1,084,864	0.09	1,084,864
11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636	1,017,636	0.08	1,017,636
12	上海萨洛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8,708	768,708	0.06	768,708
13	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188	664,188	0.05	664,188
14	姚纳新	332,148	332,148	0.03	332,148
15	王国忠	1,307,444	1,307,444	0.11	1,307,444
16	石权	1,307,444	1,307,444	0.11	1,307,444
17	徐洪涛	514,804	514,804	0.04	514,804
18	侯曙光	251,896	251,896	0.02	251,896
19	李世雄	251,896	251,896	0.02	251,896
20	杨斌	251,896	251,896	0.02	251,896
21	李敬华	131,944	131,944	0.01	131,944
22	张慨	131,944	131,944	0.01	131,944
23	周天宁	99,960	99,960	0.01	99,960
24	任飞澜	79,968	79,968	0.01	79,968
25	陈卫国	59,976	59,976	0.00	59,976
26	陈超	59,976	59,976	0.00	59,976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27	陈玉敏	59,976	59,976	0.00	59,976
28	王勋周	39,984	39,984	0.00	39,984
29	王猛	39,984	39,984	0.00	39,984
30	高德喜	39,984	39,984	0.00	39,984
31	胡继文	39,984	39,984	0.00	39,984
32	杨英杰	39,984	39,984	0.00	39,984
33	于洪伟	39,984	39,984	0.00	39,984
34	戚永君	39,984	39,984	0.00	39,984
35	刘孔泉	39,984	39,984	0.00	39,984
36	鄂俊超	39,984	39,984	0.00	39,984
37	马珍	39,984	39,984	0.00	39,984
38	黄海占	39,984	39,984	0.00	39,984
39	李宗香	39,984	39,984	0.00	39,984
40	黄延明	39,984	39,984	0.00	39,984
41	逢锦波	39,984	39,984	0.00	39,984
42	杨文华	31,984	31,984	0.00	31,984
43	王智	19,992	19,992	0.00	19,992
44	任杰	19,992	19,992	0.00	19,992
45	吴钧	19,992	19,992	0.00	19,992
46	张巧宁	19,992	19,992	0.00	19,992
	合计	34,182,168	34,182,168	2.78	30,645,768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朱豪轲持有的 3,536,4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其所持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1,952,682	45.66	-34,182,168	527,770,514	42.88
其他内资持股	561,952,682	45.66	-34,182,168	527,770,514	42.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842,168	7.14	-25,132,688	62,709,480	5.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4,969,040	10.97	-9,049,480	125,919,560	10.23

高管锁定股	339,141,474	27.55	0	339,141,474	27.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8,858,526	54.34	34,182,168	703,040,694	57.12
人民币普通股	668,858,526	54.34	34,182,168	703,040,694	57.12
三、股份总数	1,230,811,208	100.00	0	1,230,811,208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除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外的其他东蓝数码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东蓝数码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东蓝商贸等 18 名东蓝数码股东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除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外的其他天云科技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天云科技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

张俊峰等 36 名天云科技股东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股东均承诺：所持东蓝数码/天

云科技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证将支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促使公司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均合法有效，上述会议及执行董事决议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 46 名股东均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